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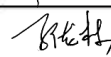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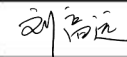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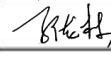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一体结构件模具模架
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科佳(洛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69254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一体结构件模具模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C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源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DH6CCK19		
法定代表人（签章）	苏健		
主要负责人（签字）	曹晓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曹晓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6623508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龙林	20220603541000000035	BH05757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高远	审核	BH058366	
郭龙林	全文	BH05757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6623508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一体结构件模具模架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郭龙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035，信用编号BH0575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郭龙林（信用编号BH057573）、刘高远（信用编号BH058366）（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

2024 年 10 月 08 日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66235081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秉权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推广服务；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水污染治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服务；噪声污染治理服务；工矿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保管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06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金屏苑3号楼603室



登记机关
2024年 08月 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郭龙林
证件号码: 410724198906180012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6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表单验证号码00ac6d5f97d883287b658d46cd5f1c



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4-11-0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一体结构件模具模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10372-04-05-2948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	联系方式	153****2566
建设地点	河南省 洛阳市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开元路1号院）		
地理坐标	（112 度 22 分 29.130 秒， 34 度 45 分 8.6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5.6
环保投资占比（%）	0.3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2、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6]13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8月）； 2、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19]19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南部，地跨麻屯、常袋两镇，属于省级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以科技服务为主的现代服务业。 ①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东至华山路、西至滨湖大道（规划路）、南至麻屯镇界（即洛阳市区北外环路）、北至横一路（规划路），总规划面积12.86km²。 集聚区由南区和北区两部分组成，其中：南区规划范围：东、南、西至麻屯镇镇界，北至机场路，规划面积2.23km²。 北区规划范围：西至滨湖大道（规划路）、东方大道（规划路）、安顺街（规划路）、华泰路（规划路）、阿新大道北段西500m，东至机场交界、东环路（规划路）、建设路（规划路），南至机场路，北至横一路（规划路）和鹏兴路，规划面积10.63km²。 ②发展定位 中原经济区承接装备制造业转移重要基地，洛阳市装备制造配套产业基地重要组成部分；洛阳市经济重要增长点，孟津县经济的核心增长极，以装备制造业和以科技服务业主的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城镇功能区。 ③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装备制造业产业园、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现代服务业科技园、物流仓储园、配套生活区。 装备制造业产业园：在阿新大道和建设路以东、开元路以西、新G310以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围绕浙商工业园内的洛阳世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洛阳路通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163hm²。 装备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园：在连霍高速公路以北规划集聚区的装备制造业
-------------------------	---

	及配套产业园，围绕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福格森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东方红（洛阳）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洛阳华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现状企业，发展装备制造业，并发展配套产业。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456hm²。 现代服务业科技园：在集聚区南部，龙泉路以东、华山路以西、机场路以南、规划二路和龙华路以北的区域，以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配合建设中的洛阳空港国际现代服务业科技园共同打造以孵化器、加速器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科技园。该园区规划占地面积约177hm²。 物流仓储片区：在开元路以东、东环路以西、规划新G310以南、机场北边界以北的区域，利用新G310便捷的对外交通联系，发展物流仓储，形成集聚区的物流仓储片区。该片区规划占地面积约82hm²。 配套生活片区：在滨湖大道以东、阿新大道和建设路以西、机场路以北、新G310以南的区域，龙翔路以东、华山路以西、龙华路以南、洛阳北外环路以北的区域以及临近麻屯镇区国安路以东、小浪底专用线以西、横一路以南、鹏兴路以北的区域，规划配套生活区，用于集聚区内村民的安置。该片区共规划占地面积约398hm²。 科佳(洛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开元路1号院），属于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原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位于产业区内物流仓储片区，租用洛阳博远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仓库，占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5），符合空港园区土地使用规划要求，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项目，符合产业区的功能布局。空港园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七，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见附图八。 二、《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19年8月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洛阳空港产业集
--	---

	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2019年8月以豫环函[2019]190号文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规划环评报告书要求，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和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以及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table><tr><th>类别</th><th>准入条件</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产业类别</td><td>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补链项目； • 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境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限制发展的项目； • 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td><td>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td><td>相符</td></tr><tr><td>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td><td>•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 环保搬迁入驻产业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td><td>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要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环保搬迁项目。</td><td>相符</td></tr><tr><td>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td><td>•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需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环保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5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 入驻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和固废，无废气废水产生。不需要申请总量。</td><td>相符</td></tr></table> 表2 项目与产业集聚区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行业、工艺及产品</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禁止类</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td><td rowspan="2">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一体结构件模具模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 传统煤化工、冶金、钢铁、焦化、电解铝、铁合金、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类别	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补链项目； • 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境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限制发展的项目； • 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 环保搬迁入驻产业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要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环保搬迁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需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环保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5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 入驻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和固废，无废气废水产生。不需要申请总量。	相符	类别	行业、工艺及产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一体结构件模具模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	符合	• 传统煤化工、冶金、钢铁、焦化、电解铝、铁合金、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符合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产业类别	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符合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的补链项目； • 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及地方环境管理要求或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限制发展的项目； • 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满足产业负面清单要求。	相符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 环保搬迁入驻产业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要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环保搬迁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需满足产业集聚区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环保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 2015 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 入驻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和固废，无废气废水产生。不需要申请总量。	相符																										
类别	行业、工艺及产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一体结构件模具模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	符合																										
	• 传统煤化工、冶金、钢铁、焦化、电解铝、铁合金、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符合																										

	• 火电、新建燃煤设施 • 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产能置换		
	• 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置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小,不属于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 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 • 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扼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 采用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模具钢-锯床锯料-铣床粗铣外形-数控镗铣床开粗-铣床粗铣外形-数控铣床半精加工-检测-包装出货,不属于所列的落后工艺。	符合
	露天喷涂项目;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工序。	符合
	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	符合

表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业和科技服务业。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属于产业区规划主导产业。	符合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加强与《洛阳市北郊机场总体规划(2006—2035)》的衔接,应满足机场净空要求;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认真落实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保护要求,加强对集聚区内麻屯镇取水井的保护,防止集聚区建设对水源地水质产生不良影响;集聚区位于邙山陵墓群西段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应执行文物保护有关规定;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进行搬迁;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厂区位于麻屯镇,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区土地利用规划和空间布局;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符合饮用水源地相关规划;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项目租用洛阳博远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仓库,不涉及土建,只涉及设备安装;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无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传统煤化工、冶金、钢铁、焦化、电解铝、铁合金、铸造、平板玻璃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符合省重大产业布局项目除外)；禁止水泥、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的项目；禁止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坯鞣制、印染等项目以及涉及铅、镉、铬、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禁止露天喷涂项目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对于电镀项目，产业集聚区应按高标准环保要求建设电镀产业园，含重金属废水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项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一体结构件模具模架，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符合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 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洛阳博远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或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符合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提标改造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优化麻屯镇污水处理厂、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及规划污水处理厂排水路线，出水采用管道沿小浪底大道向南排入邙山渠，减少对金水河水库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优化雨水管网规划，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需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符合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和环境准入条件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一、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年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年2号》，全省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八），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开元路1号院），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气和废水产生，符合区域管控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 孟津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主要包括黄河干流水源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区、黄河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黄河小浪底水库南岸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本项目位于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厂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相应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O₃、PM₁₀ 和 PM_{2.5}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是随着洛阳市一系列污染防治攻坚治理措施的实施，环境空气将会有明显好转。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对周围环境空气无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企业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资源能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和用电均引自产业区市政管网，用水、用电量均较小，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开元路 1 号院），对照洛阳市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30820001，对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列表如下。				
表4 项目与洛阳市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重点管 控单元 ZH4103 0820001	空间 布局 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2、鼓励发展主导产业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氢能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鼓励有利于产业链条共建、产品上下游互供的项目入驻。石化园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新材料(化工)、配套工程及链条化项目；空港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及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华阳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和化工	1、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有入住证明。 2、本项目位于空港园区，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不属于禁	相符

			新材料。 3、不在化工园区认定范围内的现有化工企业，不再新增建设用地，鼓励其进行非化工类产品结构转型升级。 4、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目。	止建设的项目。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有机废气防治，严格落实 VOCs 治理措施，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重点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2、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洛阳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应符合行业等排放标准。 3、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减量替代”原则，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	1、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废气产生。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站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3、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减轻、预防黄河及湿地自然保护区水环境污染。 2、建立开发区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涉及危化品的企业做好重点区域防渗、监控体系建设等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禁止事故废水或处理后的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	1、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需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2、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企业及开发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本项目生产不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	相符

			进水平。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一体结构件模具模架，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类和限制类范围内，项目产品、所用的生产设备也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中，符合产业政策。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9-410372-04-05-294838（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三、项目与相关规范性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洛阳市孟津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孟津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孟津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孟环委办[2024]10 号）符合性分析				
表5 项目与孟环委办 [2024] 10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洛阳市孟津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 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5.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省和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发展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两高”项目管理清单，实施动态监管，严管严控项目准入关，落实“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全区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焦化、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行业单纯新增产能。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和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改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B 级平。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可以达到绩效分级先进性指标。	符合	
	14.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持续完善“散乱污”企业监管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确保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动态清零。		
	《洛阳市2024孟津区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八)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21.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作。结合市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方案，统筹我区项目内容和建设时序，加强资金政策保障，深化部门协作联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仅配置用水，用水量较少且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洛阳市孟津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危废贮存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2、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属于机械加工，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修订）》，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对照通用工序相关指标均不涉及，故本项目绩效分级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机械加工等 13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机械加工使用范围，对本项目绩效分级情况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6 项目与涉颗粒物排放工序绩效先进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本企业情况	
污染物整理技术	PM 治理采用高效滤筒除尘、覆膜滤袋、塑烧板等高效除尘工艺（磨琢性较强粉尘采用超细纤维面层针刺/水刺滤料，或前置旋风除尘等废气预处理措施，以保证 PM 治理措施的稳定、高效。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涉及该项。	
无组织管控	1.切割、焊接、打磨、抛光等工序作业时，应在封闭车间内，机加工设备周边应为负压环境，保证烟气收集效率； 2.固定规格、形状的切割、焊接、打磨、抛光等工序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工艺，方便密		1、本项目采用锯床进行切割，切割时用乳化液进行降温润滑，锯床在封闭车间内安置，不涉及废气产生。不涉及焊接、打磨、抛光等；	

		闭作业； 3.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车间内规范、干净整洁，无散落物料，无异味及可见烟尘。	2、本项目不涉及焊接、打磨、抛光工序，切割采用锯床，不涉及废气产生； 3、车间全部采用地面硬化处理，车间内规范整洁，无散落、无异味及可见粉尘。				
	排放限制	各生产工序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 ≤ 10mg/m³。	本项目不涉及。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车辆或其他清洁方式； 2. 厂区车辆 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 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	1.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车辆； 2. 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不涉及。				
	监测监控要求	1.有组织排放口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自行监测； 2.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安装有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或者在主要涉气生产工序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3 个月以上； 3.厂区货运进出口设置门禁系统和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视频和电子台账监控数据能够保存 3 个月以上。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所在厂区安装门禁系统及高清视频监控，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1.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或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规程；⑥一年内 废气监测报告； 2.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时间、负荷品量等）；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时间、负荷品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放记录等）；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⑤燃料消耗记录；⑥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牌号、排放阶段等）； 3. 人员配置：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运营后，按照环保管理要求执行。 1. 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登记；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 2.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②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③用电消耗记录；④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牌号、排放阶段等）； 3. 配备专门的环保人员。				
经以上分析本项目可以达到绩效分级先进性指标要求。 3、与《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表7 项目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特点</th><th>相符性</th></tr> </table>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四) 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10.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中的第一类和第二类项目，且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	符合
--	----------------	--	---	----

四、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孟津区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孟政文〔2023〕2 号）文件要求，项目厂区周边主要为孟津区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井，共 6 眼井（水泉村 5 眼、后楼村 1 眼），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范围(区):以 1#、2#、3#、5#、6#水井为中心、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圆形区域，以 4#水井为中心，东、西、北取水井外围 50 米、南至连霍高速公路绿化带边界的区域。

不设二级保护范围(区)。

本项目距离麻屯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井最近后楼村 2#井范围边界约 490m（距离各眼水井距离见附图九），因此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孟津区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厂区周边主要为孟津县麻屯镇地下水井(共 2 眼井)：

(1)麻屯镇厂区井

	一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以开采井为中心 50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二级保护区：不设立。 (2)麻屯镇西井 一级保护区保护范围：以开采井为中心 50m 为半径的圆形区域；二级保护区：不设立。 本项目距离麻屯镇厂区井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约 450m，距离麻屯镇西井一级保护区范围边界约 750m，因此本项目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孟津区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五、文物保护 邙山陵墓群位于洛阳市的北部、东部和东北部的邙山地区，地跨洛 阳市区的西工区、老城区、涧西区、瀍河区、洛龙区、孟津县和偃师市等 7 个县(市、区)，涵盖 20 多个乡镇、360 多个自然村。陵墓群所在区域东西长 50km，南北宽 20km，占地面积 756km²，年代上从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一直延续到五代的后唐。陵墓群大致呈东西向长条形分布，可分成 4 个区段，即西段(北魏陵区)、中段(东周、东汉、后唐陵区)、东段(西晋、曹魏陵区)、夹河段(东汉、西晋墓群)。2001 年 6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邙山陵墓群”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4 年 7 月河南省文物局公布了邙山陵墓群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为加强对邙山陵墓群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 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中内容，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本项目厂址位于邙山陵墓群的西段建设控制地带内。 西段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邙山陵墓群西段保护范围：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北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北；西界孟津县朝阳镇 崔沟村至洛阳
--	---

	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南；东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南界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西工区新塘屯村东南、红山乡上寨村南、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西、洛阳市驾驶员训练场西、营庄村王山自然村北、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西、洛阳车辆段等 9 个大冢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 300 米为保护区。 建设控制地带西段：北界孟津县常袋镇酒流凹村—孟津县长华乡缠阳村—长华乡水泉沟村；西界孟津常袋镇酒流凹村—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南界洛阳市红山乡杨冢村南—邙山乡苗南村—瀍河区小李村南。 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的保护要求为：第十五条：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邙山陵墓群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第十六条：在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确保邙山陵墓群的安全，并不得破坏邙山陵墓群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在依法报有关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内，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运营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与孟津县重点文物分布图关系见附图十。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科佳（洛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4 月，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8MADHGCGK19。根据市场发展需求，企业拟投资 1500 万，在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开元路 1 号院）建设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一体结构件模具模架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的“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不属于“仅切割、焊接、组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对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在了解区域环境现状，对建设项目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河南省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一体结构件模具模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开元路 1 号院），具体位置详见附图一。 科佳（洛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洛阳博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孟津县胜华金属有限公司，西侧为洛阳陆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东面为河南省耿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距离厂区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395m 处的后楼村，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	--

三、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公辅工程包括办公室、给排水系统、供排水系统和供电系统等；环保工程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等。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表8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2220m ² ，主要布设有数控龙门铣、数控镗铣床、锯床、毛料区、成品区、车间办公室等。		利 用 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m ²		利 用 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孟津区麻屯镇管网供水。		利用 现有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孟津区麻屯镇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1 个 10m ³ 的化粪池	利用 现有
	噪声	机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润滑等降噪措施、基础减振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 个 1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	新建
		危险废物	1 个 5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	设置 2 个垃圾箱	

四、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一体结构件模具模架，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9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一体结构件模具模架	套/a	30

五、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数控龙门铣床、数控镗铣床、锯床等，具体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1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	运行参数
1	行车	150/50T	1	/
2	螺杆式空压机	WLF15MV-8-GL	1	/
3	数控龙门铣床	/	2	2t/h
4	数控龙门铣床	/	2	3t/h
5	数控镗铣床	卧式动柱 5030	2	2t/h
6	数控镗铣床	/	1	1t/h
7	翻模机	/	1	/
8	锯床	/	1	2t/h

六、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为模具钢等，具体见下表。

表1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模具钢		t/a	3000	/
切削液		t/a	1	与水按照 1:10 配制后使用。桶装贮存
工业齿轮油		t/a	0.2	25kg/桶装
机床导轨油		t/a	0.6	25kg/桶装
抗磨液压油		t/a	0.4	25kg/桶装
水	生产用水	t/a	10	/
	生活用水	t/a	240	/
电		万 kWh/a	50	/

七、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制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1t/a，依据切削液与水 1:10 的比例配制，则项目切削液配制用水量为 10t/a。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食宿人员用水量按 40L/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

生活用水量为 240t/a (0.8t/d)。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a (0.64t/d)。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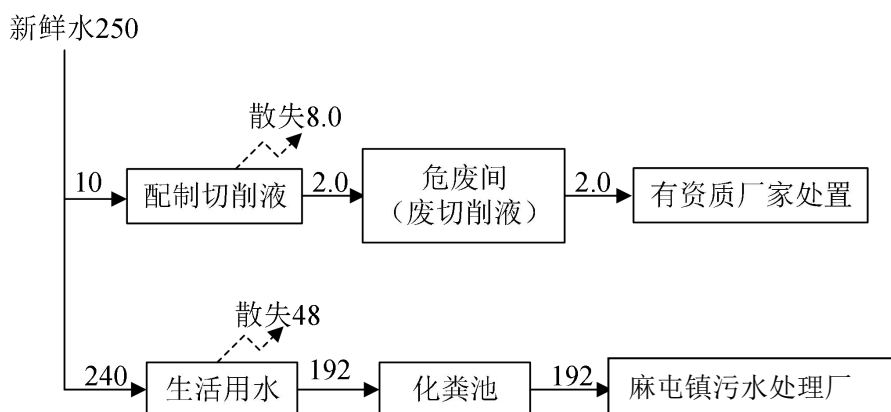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供电

本项目年耗电量 50 万 kwh, 引自麻屯镇电网。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 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每年工作 300 天, 每天一班, 每班 8h (8:00~12:00、14:00~18:00)。

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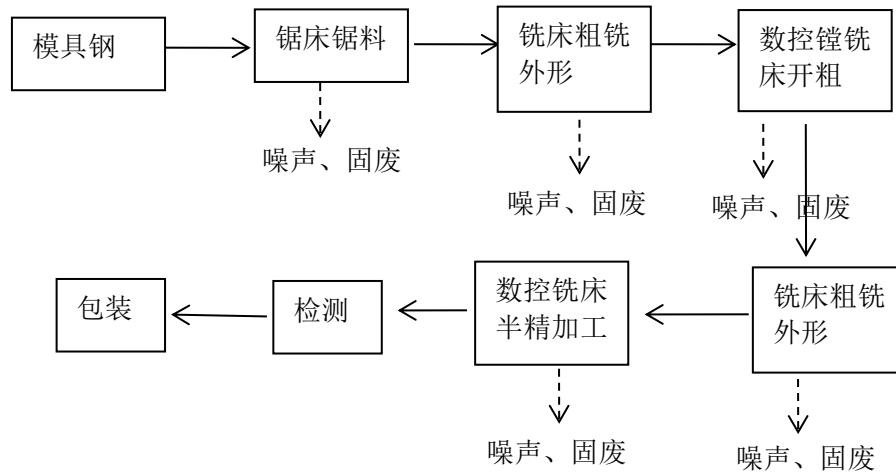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 (1) 模具钢：原料入厂
- (2) 锯床锯料：项目首先将外购进厂吨模料经锯床锯成客户要求的尺寸，该过程会产生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及铁屑、废切削液等固体废物。
- (3) 铣床粗铣外形：将模料按客户要求的尺寸留余量粗铣修正平面度和角度，该过程会产生噪声、边角料。
- (4) 数控镗铣床开粗：将模料按客户要求的模框粗铣轮廓，该过程会产生会产生噪声、边角料。
- (5) 铣床粗铣外形：将模料按客户要求的尺寸留余量粗铣修正平面度和角度，该过程会产生噪声、边角料。
- (6) 数控铣床半精加工：将模料按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精修平面度和角度，该过程会产生噪声、边角料。
- (7) 检测：模料按客户要求的尺寸对平面度和角度进行检测，若不符合返回数控铣床半精加工工序，检测合格进入包装出货工序。
- (8) 包装出货：将成品模料进行包装防护后，进行运输外发

	二、产污环节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噪声、固废，具体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tr><th>类别</th><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类型</th><th>排放方式</th><th>污染因子</th><th>治理措施</th></tr><tr><td>废水</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间断</td><td>BOD₅、COD、氨氮、SS</td><td>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td></tr><tr><td>噪音</td><td>生产设备等</td><td>设备噪声</td><td>间断</td><td>噪声（Leq）</td><td>基础减震、建筑隔声</td></tr><tr><td rowspan="4">固废</td><td>生产过程</td><td>铁屑</td><td>间断</td><td>一般固废</td><td>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td></tr><tr><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间断</td><td>生活垃圾</td><td>由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td></tr><tr><td rowspan="2">生产设备</td><td>废机油</td><td>间断</td><td rowspan="2">危险废物</td><td rowspan="2">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td></tr><tr><td>废切削液</td><td>间断</td></tr></table>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断	BOD ₅ 、COD、氨氮、SS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音	生产设备等	设备噪声	间断	噪声（Leq）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固废	生产过程	铁屑	间断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生活垃圾	由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生产设备	废机油	间断	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	间断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间断	BOD ₅ 、COD、氨氮、SS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音	生产设备等	设备噪声	间断	噪声（Leq）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固废	生产过程	铁屑	间断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生活垃圾	由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生产设备	废机油	间断	危险废物	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洛阳博远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所用场地均为该公司仓库，经现场调查，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13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 ³	60μg/m ³	1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μg/m ³	40μg/m ³	6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μg/m ³	70μg/m ³	105.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μg/m ³	35μg/m ³	131.4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mg/m ³	4mg/m ³	27.5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2μg/m ³	160μg/m ³	107.5
由上表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 2023 年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CO 相应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O ₃ 、PM ₁₀ 和 PM _{2.5}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目前正在执行《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 28 号）等文件的要求采取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麻屯镇污水处					

	理厂处理。本次评价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麻屯镇后楼村，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和附图三。 表1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目标</th><th>距项目边界的方位、距离</th><th>保护级别</th></tr><tr><td rowspan="2">大气</td><td>后楼村</td><td>北侧，395m</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td></tr><tr><td>李营村</td><td>东南，452m</td></tr><tr><td rowspan="2">水</td><td>后楼村 2#水井</td><td>北侧 490m</td><td rowspan="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td></tr><tr><td>麻屯镇厂区井</td><td>西侧 450m</td></tr><tr><td>文物</td><td>邙山陵墓群西段</td><td>控制地带内</td><td>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3">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距项目边界的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	后楼村	北侧，39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李营村	东南，452m	水	后楼村 2#水井	北侧 490m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	麻屯镇厂区井	西侧 450m	文物	邙山陵墓群西段	控制地带内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距项目边界的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	后楼村	北侧，39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李营村	东南，452m																							
水	后楼村 2#水井	北侧 490m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																						
	麻屯镇厂区井	西侧 450m																							
文物	邙山陵墓群西段	控制地带内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气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工业废气产生。 2、废水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COD、氨氮排放量纳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管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需安装设备等，不进行土建工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生源强 ①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切削液配制用水，切削液与水配比位 1:10。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削液用量 1t/a，则需要配制水 10t/a，切削液使用后为危险废物，进入危废间委托有相关资质厂家处理，无废水外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人员用水量按 40L/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40t/a（0.8t/d）。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a（0.64t/d），废水年排放量 192t/a（0.64t/d）。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250mg/L，BOD₅180mg/L，SS220mg/L，氨氮 20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洛阳博远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原有配套化粪池（容积为 10m³）处理，根据项目现场调查，该厂区目前共计 15 人，按 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则本项目入驻后，可满足化粪池 24 小时停留时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a（0.64t/d），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并类比化粪池验收数据，化粪池对 COD、BOD₅、NH₃-N、SS 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10%、3%、30%，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 200mg/L、BOD₅ 162mg/L、NH₃-N19.4mg/L、SS 154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t/d，厂区化粪池容积为 5m³，则废水
----------------------------------	--

在化粪池内停留时间满足《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中化粪池停留 12~24h 的要求。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是一种节能、价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在小型企业中较为常见。

表 15 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处理单元		废水量 (t/a)	pH	COD (mg/L)	氨氮 (mg/L)	SS (mg/L)	BOD ₅ (mg/L)
生活污水	进水水质	192	6~9	250	20	220	180
	化粪池出水水质		6~9	200	19.4	154	162
	去除率 (%)		/	20	3	30	10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6~9	380	32	220	19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6~9	500	/	400	300
达标性分析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总排口水质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工艺可行。

3、废水进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孟津区麻屯镇上河村，设计处理规模 5000m³/d，目前处理量达到 4000m³/d。其收水范围主要是麻屯镇区域主干道两侧，现状排水管道主要集中于阿新大道、路通大道及建设路、建业路等道路，孟津区麻屯镇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COD≤380mg/L、BOD₅≤190 mg/L、SS≤220mg/L，氨氮≤32mg/L，出水标准为《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2087—2021）一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开元路1号院），处于麻屯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通过机场路铺设污水主干管，最终排入麻屯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综合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且能满足麻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综上，本项目建成营运后排放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

表 16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无量纲）	6~9	/	/
		COD	200	0.00013	0.0384
		氨氮	19.4	0.00001	0.0038
		SS	154	0.0001	0.0297
		BOD ₅	162	0.0001	0.0312

表 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2.38218693	34.75291796	0.0192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夜	麻屯镇污水处理厂	COD	40
									NH ₃ -N	3（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数控龙门铣床、数控镗铣床、锯床等，噪声声级范围为 75-80dB(A)，经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后可降低噪声约 20dB(A)。具体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设备数量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生产车间	螺杆式空压机	80/1	机械 设备 加强 设备 维护、 保养、 润滑 等降 噪措 施、车 间隔 声	27	6	1	1 台	17	5	3	40	8:00~18:00	20	26.4	37.0	41.5	18.0
		数控龙门铣床	85/1		24	24	1	1 台	20	4	20	20	8:00~18:00	20	25.0	39.0	25.0	25.0
		数控龙门铣床	85/1		24	36	1	1 台	20	4	38	3	8:00~18:00	20	25.0	38.0	18.4	40.5
		数控龙门铣床	85/1		79	-34	1	1 台	21	3	4	23	8:00~18:00	20	23.9	40.5	39.0	22.8
		数控龙门铣床	85/1		81	-22	1	1 台	18	6	19	13	8:00~18:00	20	30.9	39.4	29.4	32.7
		数控镗铣床	75/1		81	-18	1	1 台	16	6	22	10	8:00~18:00	20	35.9	44.4	33.2	40.0
		数控镗铣床	75/1		89	-33	1	1 台	10	14	4	23	8:00~18:00	20	35.0	32.1	43.0	27.8
		数控镗铣床	75/1		95	-33	1	1 台	3	19	4	23	8:00~18:00	20	45.5	29.4	43.0	27.8
		翻模机	75/1		82	-26	1	1 台	18	6	16	16	8:00~18:00	20	34.9	44.4	35.9	35.9

	锯床	80/1		94	-29	1	1 台	5	18	14	18	8:00~18:00	20	41.0	29.9	32.1	29.9
备注：1#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以南边界为 X 轴，西边界为 Y 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固定源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户外声传播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	--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p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故本次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见下表。
--	---

表 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时段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50.1	45.4	47.8
标准值	65	65	65
备注：北厂界为共用厂界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本次评价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西、南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铁屑、废切削液、废机油、生活垃圾等，其中铁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切削液、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1、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1）铁屑（代码：SW17-900-001-S17）：本项目切割下料和机械加工过

程中会产生少量铁屑，产生量约为 50t/a，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内（10m²），定期外售。

3、危险废物

（1）废机油：本项目生产设备在检修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5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2）废切削液：本项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线切割等采用切削液作为工作介质，每台设备配备 1 个 100~200L 切削液箱（充装系数 0.9），切削液根据生产消耗情况进行补充，同时需定期更换，一般每年更换 1 次。切削液定期更换时会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2.0t/a。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 HW0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5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2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排放量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3	生活垃圾箱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0
剪切下料、 液压成型 过程	铁屑	一般 固废	固态	50	一般固废暂 存区	外售	0
设备维护 保养	废机油	危险 废物	液态	1	危废暂存间	资质单位处置	0
数控车床、 加工中心、 线切割	废切削液	危险 废物	液态	2.2	危废暂存间	资质单位处置	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2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 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 废 周 期	危险 特性	污染 防治 措施
----	----------------	----------------	------------	--------------	---------------------	--------	----------	----------	------------------	----------	----------------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	设备 保养 维护	液 态	矿物 油	矿物 油	每 年 2 次	T, I	在厂 区危 废暂 存间 暂存, 定期 交由 危废 处理 资质 单位 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2	数控 车床、 加工 中心、 线切 割等	液 态	矿物 油、脂 肪酸、 乳化 剂	矿物 油、脂 肪酸、 乳化 剂	每 年 1 次	T	

本项目拟在厂区新建 1 个 5m² 的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设置为全封闭结构，地基拟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抗渗等级为 P8，混凝土敷设厚度为 200mm，混凝土防渗层在墙、柱、基础交接处设衔接缝，衔接缝内填制嵌缝板、背衬材料和嵌缝密封料，最后采用防渗涂料喷涂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10⁻¹⁰cm/s，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六防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30cm，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要求设置危废标识牌。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名 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 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生产车 间西北 角	5m ²	桶装	5t	半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本项目需外委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HW09，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危险废物转运，并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4、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

	行)》，针对危险废物提出以下管理及防治措施： （1）建设完善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应由专人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制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储存、处置情况。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严禁乱丢乱倒。 ②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3）其他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污染类型及途径分析 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危废暂存间中废机油、废切削液以及化粪池废水泄露，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污染途径主要是垂直入渗。 （2）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性质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
--	--

暂存间，不露天堆放，可以避免雨水淋滤进而对土壤造成污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化粪池设置了相应的防腐、防渗和防漏措施，防渗性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10^{-7}\text{cm/s}$ ，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3）防渗措施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可划分为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污染防治区包括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①一般污染防治区：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如生产车间等；②重点污染防治区：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或者位于地下以及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污染物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如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

表 25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渗区域及部位	防渗分区等级
1	生产车间	地面及外围地带	一般防治区
2	危废暂存间	地面及外围地带	重点防治区
3	办公及其余公辅设施	/	简单防渗区

具体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建议：

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该区域地基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进行硬化，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抗渗等级为 P8，混凝土敷设厚度为 200mm，混凝土防渗层在墙、柱、基础交接处设衔接缝，衔接缝内填制嵌缝板、背衬材料和嵌缝密封料，最后采用防渗涂料喷涂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times10^{-10}\text{cm/s}$ 。

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项目运行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废切削液，厂区储存量均较小，在危废间内暂存，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设置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措施，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置。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七、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三十一、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一览表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特点	本项目管理类别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专用设备制造 34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本项目为通用零件制造，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属于其他。	登记管理

八、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6 万元，占总投资 0.37%。环境保护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27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或设施	数量	规格	投资（万元）	备注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	10m ³	0	依托
	噪声	设备噪声	机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润滑等降噪措施			3.0	新建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	10m ²	0.5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个	5m ²	2	新建
		生活垃圾	垃圾箱	2 个	240L	0.1	新建
	总计					5.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BOD ₅ 、氨 氮、SS	化粪池，10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加工中心、车床、线切割机和电焊机等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机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润滑等降噪措施、车间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铁屑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存放，定期外售；废机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厂区设置 10m 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1 座；设置 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并进行防渗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防腐，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该区域地基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进行硬化，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30，抗渗等级为 P8，混凝土敷设厚度为 200mm，混凝土防渗层在墙、柱、基础交接处设衔接缝，衔接缝内填制嵌缝板、背衬材料和嵌缝密封料，最后采用防渗涂料喷涂地面，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结论

科佳（洛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一体结构件模具模架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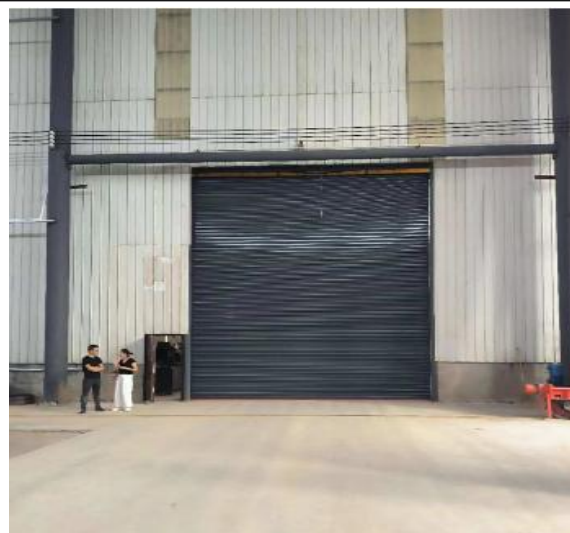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单位 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废水	废水量				192		192	+192
	COD				0.0384		0.0384	+0.0384
	氨氮				0.00375		0.00375	+0.00375
	SS				0.0297		0.0297	+0.0297
	BOD ₅				0.0312		0.0312	+0.03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铁屑				50		50	+5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1		1	+1
	废切削液				2.2		2.2	+2.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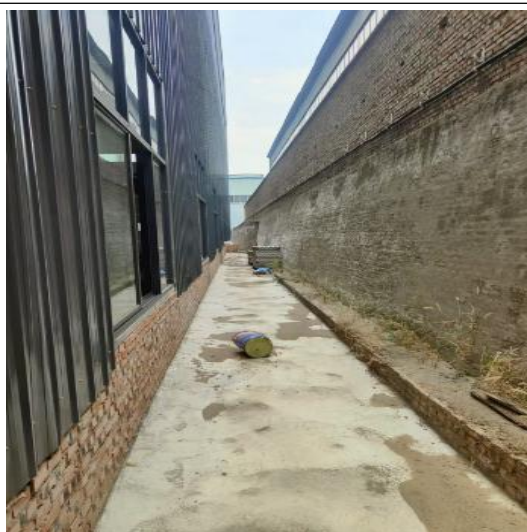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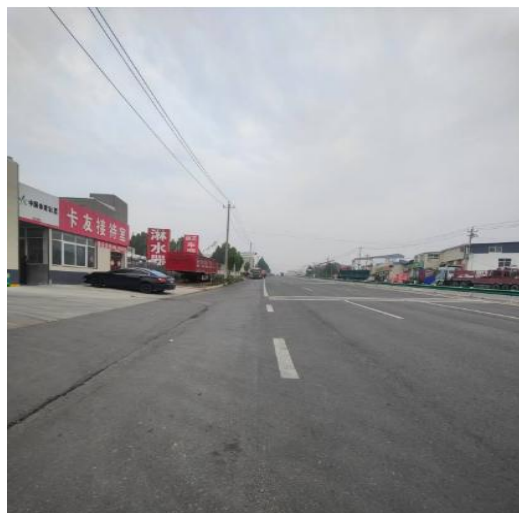
租赁车间大门



车间现状



东边厂界



北边 310 国道



西边洛阳陆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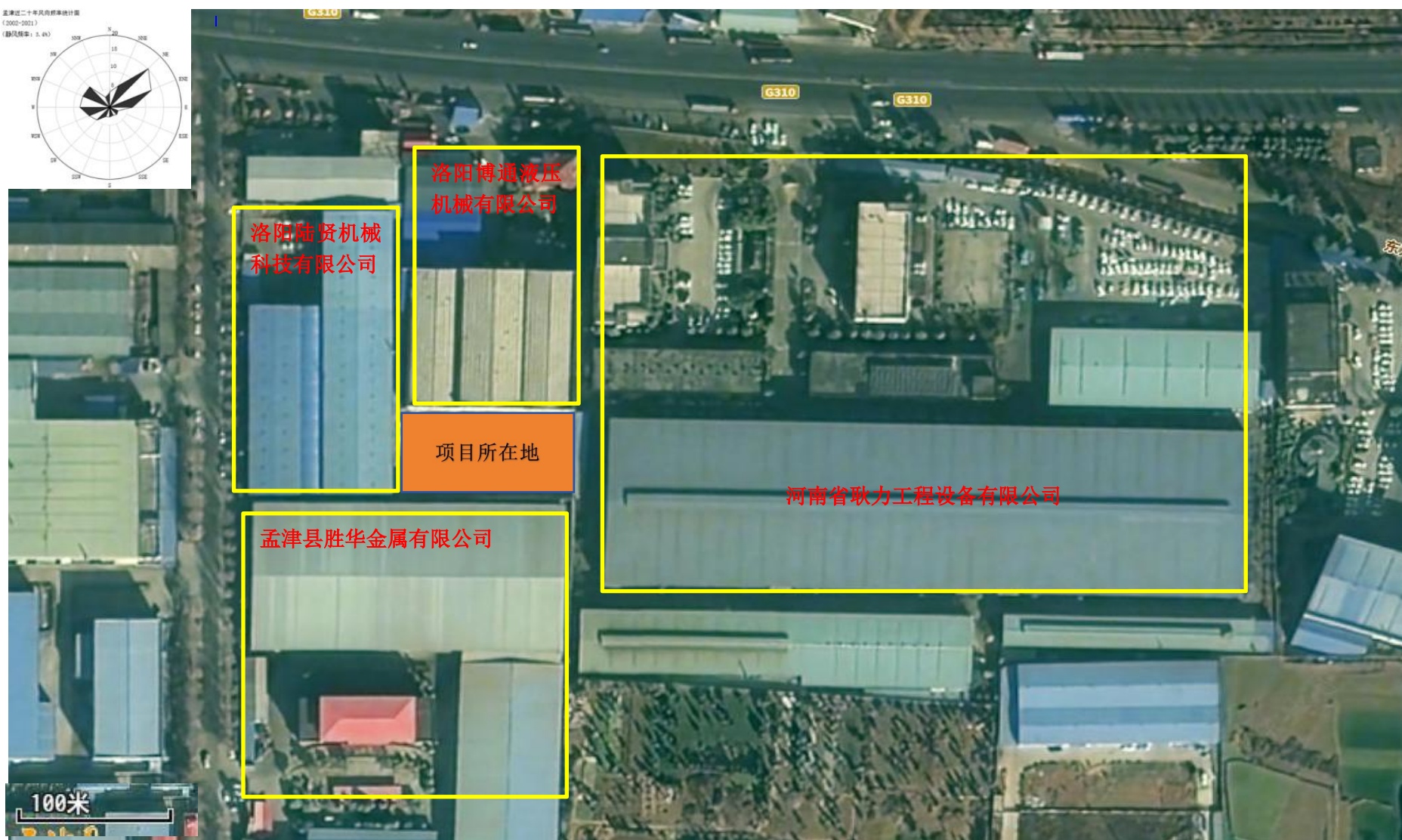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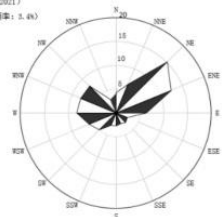


企业所在厂区



— 4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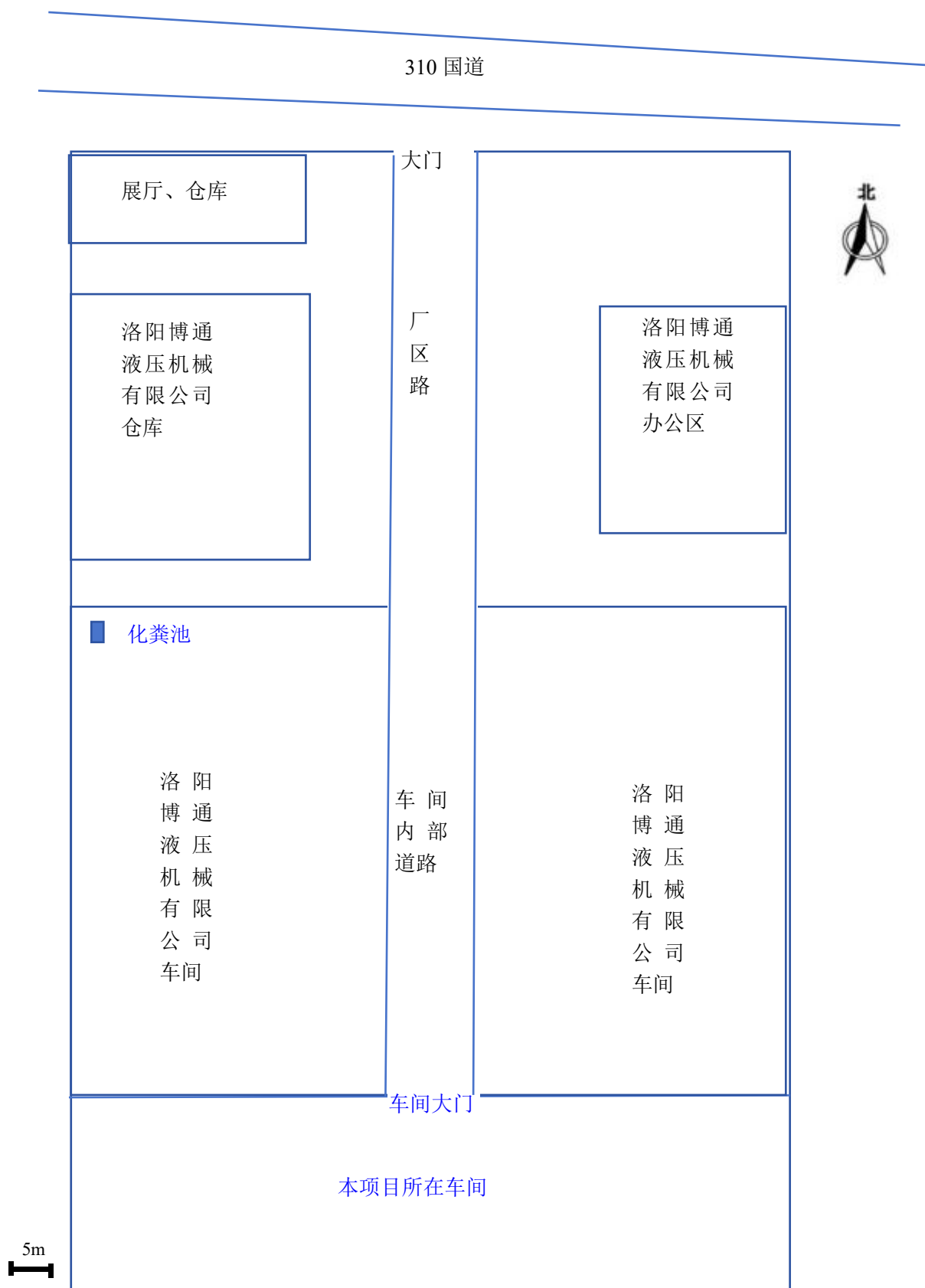
孟津县二十年风玫瑰图
(2002-2021)
(静风频率: 5.4%)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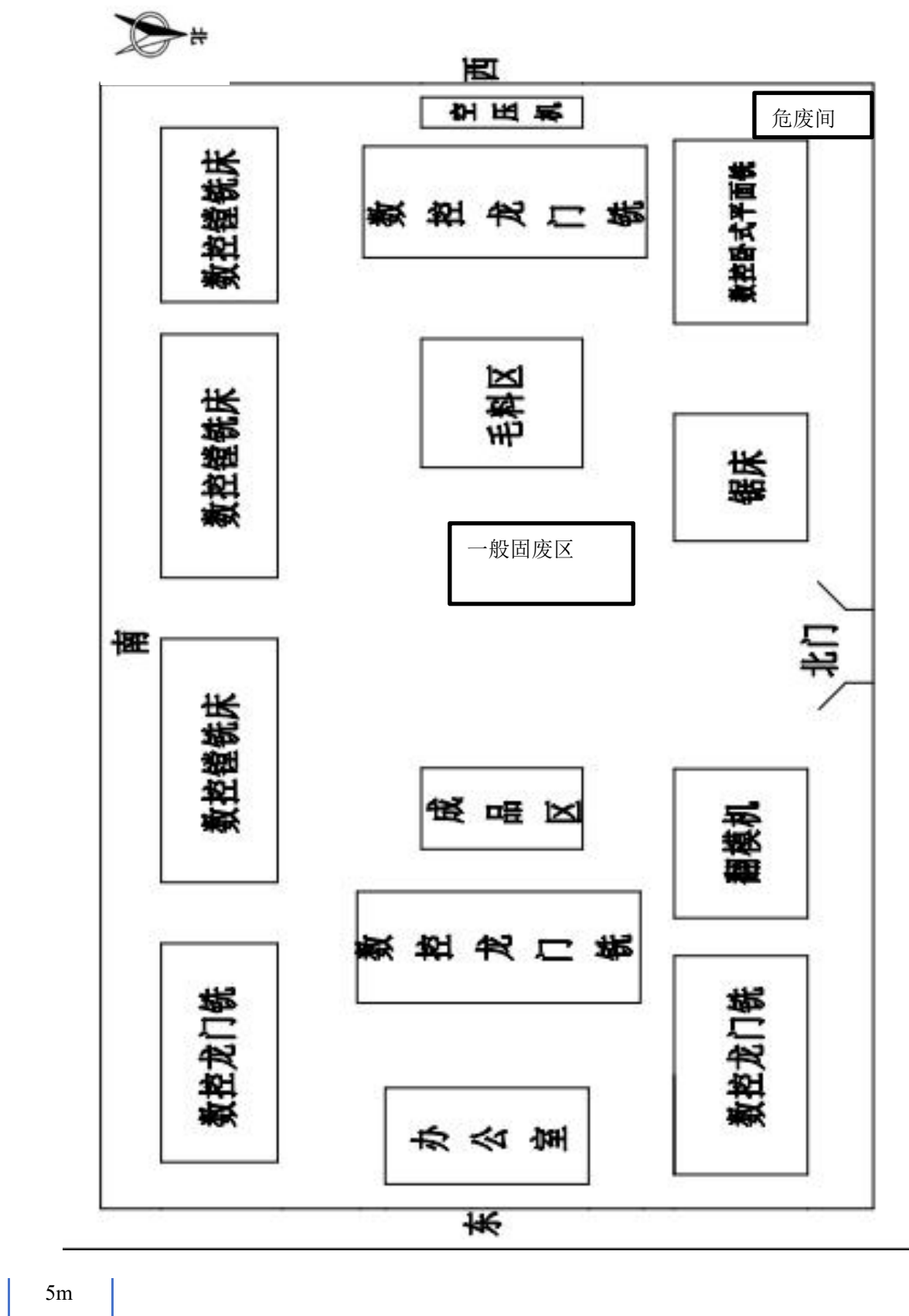


附图三 大气评价范围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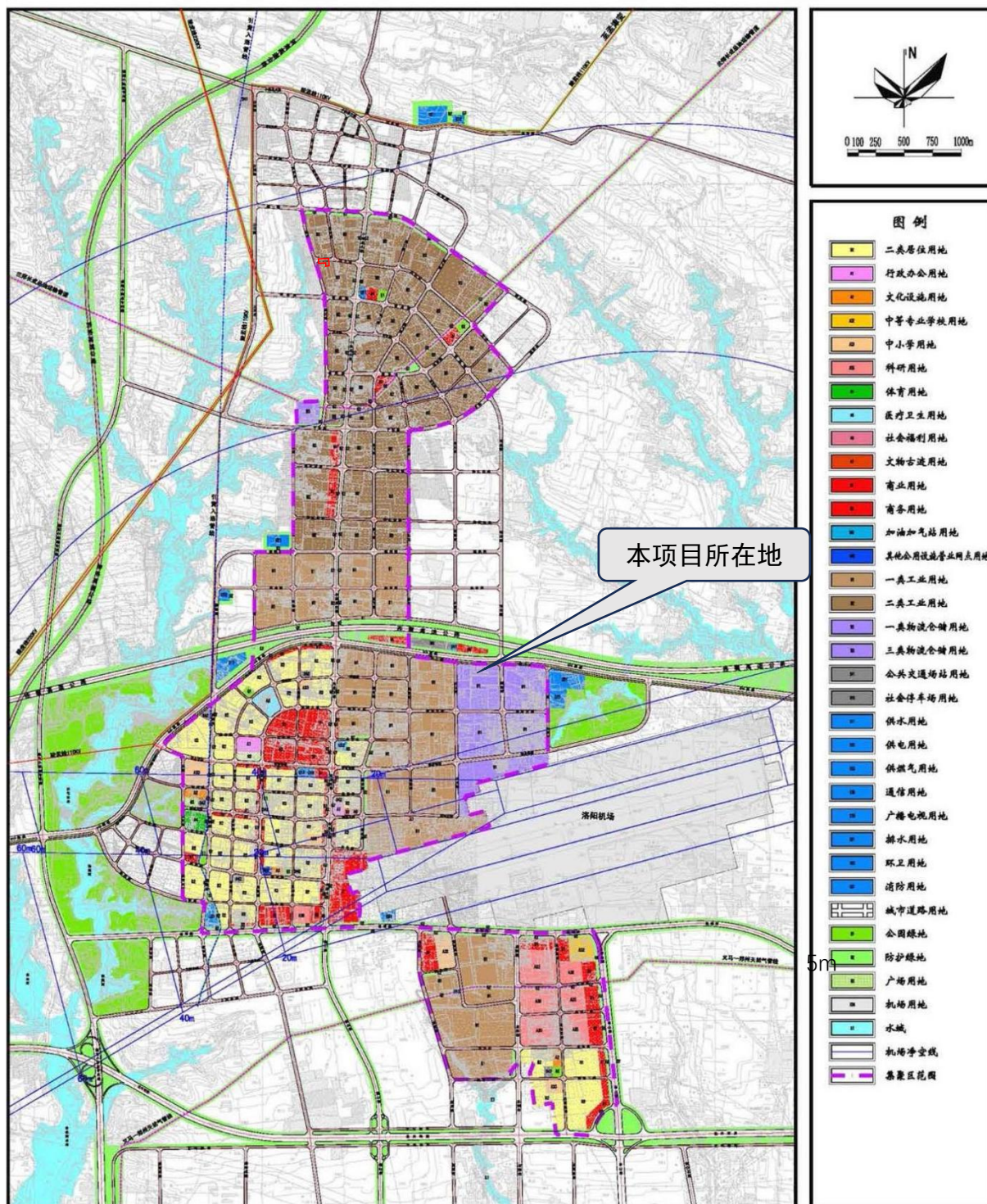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6—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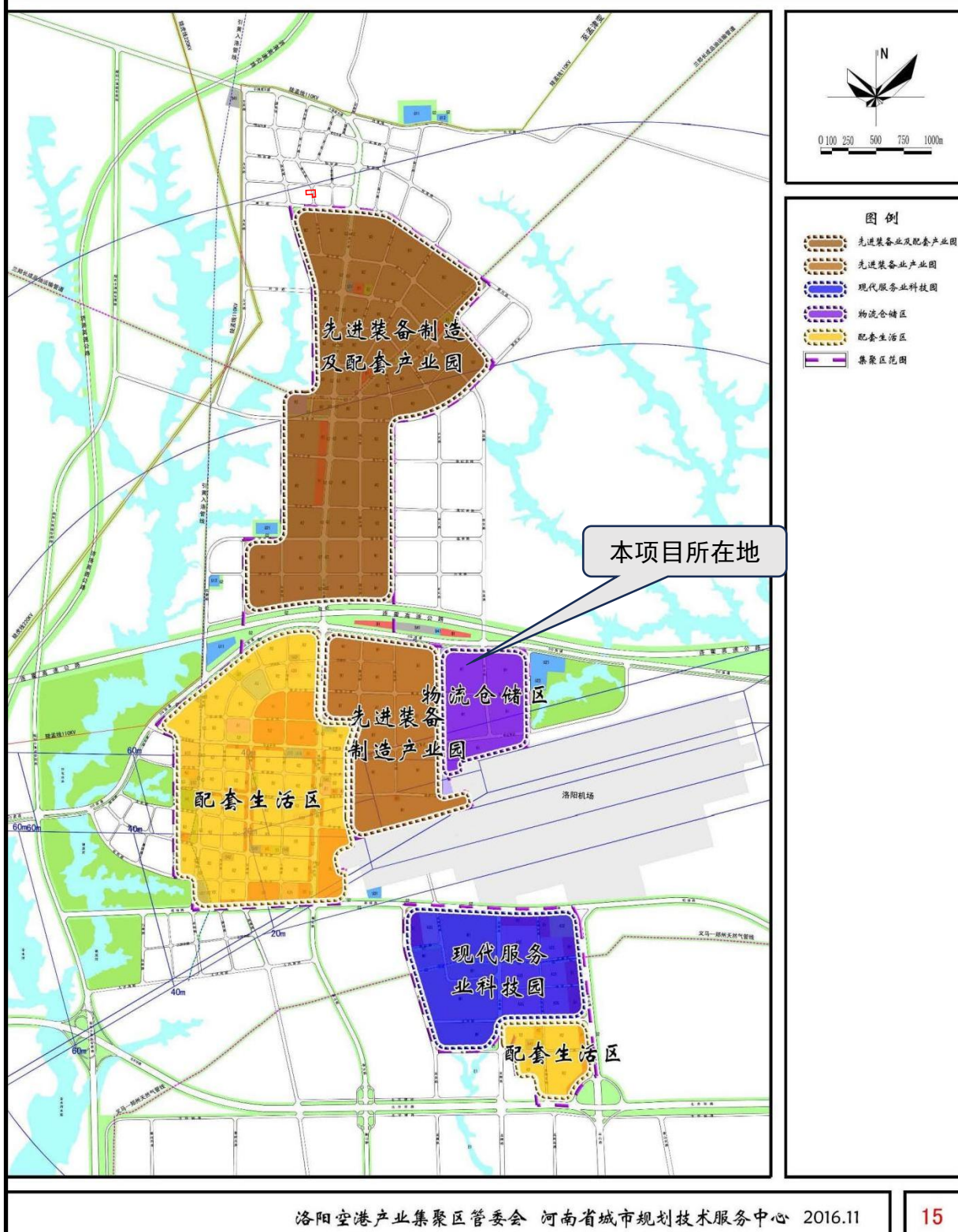
—— 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六 空港产业集聚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 (2016—2030)

——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附图七 空港产业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图



附件 1

委托书

洛阳源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一体结构件模具模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工作。

科佳(洛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9-410372-04-05-294838

项 目 名 称: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一体结构件模具模架生产线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科佳(洛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308MADHGCGK19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开元路1号院)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现有厂区内闲置厂房2220平方, 建设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一体结构件模具模架生产线, 主要生产工艺: 模具钢-锯床锯料-铣床粗铣外形-数控镗铣床开粗-铣床粗铣外形-数控铣床半精加工-检测-包装出货, 主要生产设备有: 翻模机, 锯床, 铣床, 数控镗床, 数控铣床等设备, 项目建成后可年生产30套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一体结构件模具模架, 可提高西北新能源一体结构件模具模架的制造短板和市场竞争力。

项 目 总 投 资: 1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DHGCGK19

科佳 (洛阳)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DHGCGK19

科佳 (洛阳)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科佳 (洛阳) 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苏健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伍佰万圆整

2024年04月29日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后楼村
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开元路与新
310国道交叉口向南100米01号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4

租赁合同

甲方：洛阳博远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科佳(洛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文件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共同友好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一、场地、厂房、坐落：

本合同租赁场地坐落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孟津县麻屯镇后楼村)的洛阳盛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厂内，该场地的不动产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二、 租赁范围、租金：

甲方将其位于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内的车间 2220 平方(宽 37 米 x 长 60 米，以实际测量尺寸为准)出租给乙方，乙方租用于机械加工。租金每平方 16.14 元(含税 9%)，年租为：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 (¥430000 元)；

三、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伍年，自甲方将双方认可的租赁厂房及行车设备交与乙方起租，租赁期限从 2024 年 9 月 0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止(以双方确认的厂房交付日为准)，期满时如甲乙双方自愿可继续签订租赁协议。

四、厂房配套：

租赁期内，甲方需配置 400KW 变压器(乙方使用 200KW)，同时配置 150 吨落地行车，行车跨度 32 米。乙方负责场地维护、保养，并保证各种设备设施不超过负荷运行。损坏应及时修理，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乙方负责对使用的行车进行定时保养、检修、审验。甲方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由甲方负责维修。原场地内基坑甲方已做杂土回填表面硬化处理，乙方应自行合理选择设备安装位置。

五、付款方式：

租金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陆万元作为租赁的定金。待甲方厂房建设计划周期和行车安装计划周期以书面形式发送乙方，乙方确认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扣除订金后，提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壹年的租金共计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 元)。待甲方将双方认可的租赁厂房及行车设备交与乙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再提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贰年的租金共计人民币捌拾陆万元整(¥860000 元)。第四、第五租赁期间的租金，乙方应分别在第三年和第四年末支付。如乙方未按时付清租金，经甲方催告

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的,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自违约之日起按应付未付部分租金的日千分之六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至租金结清之日止。

六、租赁期间双方注意事项:

1、在租赁期内乙方应遵纪守法, 安全生产, 保证安检、环保达标。租赁期内严格按照租赁合同允许范围内经营及不得超出政府在租赁区内规定经营的范围。除因房屋问题导致的以外, 租赁期内乙方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违纪违法、安全事故等, 由乙方及相关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电路或设备等使用不当导致发生火情及触电等情况所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承租方及相关责任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机器设备、电动车、充电宝、手机等用电行为以及家用电器的使用不当等。

2、甲乙双方不应刺探对方的技术秘密, 绝对不能将对方的秘密向第三者泄露。

3、乙方应合理并善意使用租赁对象, 要按照规章制度使用场地, 设备设施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等,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在经营中进出人员、物资出入均自行管理。安全及生产中的管理和问题处理乙方自己负责。

5、甲方保证租赁的车间无任何经济纠纷, 且甲方有权出租。

6、甲方应保证租赁的房屋建筑结构和必要的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条件, 不存在安全隐患, 不属于违章建筑, 符合乙方使用需求。因房屋建筑结构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问题导致任何事故或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责任。

7、合同期内如乙方提前退出应提前二个月书面告知甲方, 如甲方提前终止的, 应提前二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并退还乙方已付但尚未使用期间的租金。此外, 如租赁房屋不符合甲方在本条第 5、6 款所作保证的, 乙方有权提前终止, 并要求甲方退回租金及承担违约责任。

8、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合同自行终止, 由此产生的相关赔偿权益归甲方所有, 但甲方应退回乙方已付但尚未使用期间的租金, 如因乙方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及产品等乙方所有的财产受到损失而得到政府或其他第三方的赔偿、补偿、补贴或其他款项的, 该等款项应归乙方所有。

9、乙方可自行安装电表, 所用电分流转账, 电费按供电局计时收费标准并按用电比例分摊, 遇国家电费调整, 按国家规定增减当月缴费。甲方安装 3 个电箱供乙方无偿使用。

七、合同到期及延续:

1、合同执行期间除政府行为和不可抗力因素外均按正常运行。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2、合同期满, 乙方不再续签时, 乙方应将自己使用中损坏的场地和车间设备设施等修复完好。

3、若未达成续租协议, 乙方应在本期合同执行完毕并于合同到期后十日内搬走所有物品。

4、在履行合同当中,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态度进行协商, 如协商不成, 可在合同签订地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5、本合同壹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电

话：



乙方：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4月 25日

附件 5

豫 (2021) 孟津县 不动产权第 0000320 号	
权 利 人	洛阳博远重机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麻屯镇后楼村境内
不动产单元号	410322 010012 GB0002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7860㎡
使用期限	2015年06月25日 起 2065年06月24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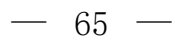
附 记

续证本数：1

附注：该宗地总面积为11504.1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7860平方米，
道路控制线内面积2318.70平方米，防护绿地面积1325.40平方米。



10



附件 6

承诺书

为了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实现项目建设全面提速，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备案事项完成后，立即完善能评、环评、安评、土地、规划等相关手续办理，在安全、环保的前提下第一时间推进项目建设，遇到上级规划或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调整时，坚决按照各级政府工作要求，服从配合各级政府部门工作，实施对企业的搬迁、拆迁工作。

承诺人：

公司名称：科佳（洛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 7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一、空间冲突.....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4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3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水源地 0 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41030820001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孟津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2、鼓励发展主导产业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氢能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鼓励有利于产业链条共	1、加强有机废气防治，严格落实 VOCs 治理措施，新建涉 VOCs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攻坚等文件要求。重点行业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	1、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	1、企业及开发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2、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

				建、产品上下游互供的项目入驻。石化园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新材料（化工）、配套工程及链条化项目；空港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制造业及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华阳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和化工新材料。3、不在化工园区认定范围内的现有化工企业，不再新增建设用地，鼓励其进行非化工类产品结构转型升级。4、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项	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2、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洛阳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应符合行业等排放标准。3、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减轻、预防黄河及湿地自然保护区水环境污染。2、建立开发区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涉及危化品的企业	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	--	--	---	---	---	------------

					目。	设项目不予审批。	做好重点区域防渗、监控体系建设等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禁止事故废水或处理后的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82210141	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孟津区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	1、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	企业及开发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87-2021) 中的相关标准。洛阳石化分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应符合行业等排放标准。 伍, 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 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 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 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减轻、预防黄河及湿地自然保护区水环境污染。2、建立开发区三级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涉	
--	--	--	--	--	--	---	--

							及危化品的企业做好重点区域防渗、监控体系建设等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禁止事故废水或处理后的事故废水混入雨水管网排放。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3082310001	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	洛阳市	孟津区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鼓励发展主导产业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装备制造、氢能新能源等新兴产业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

					业，鼓励有利于产业链条共建、产品上下游互供的项目入驻。石化园区重点发展石油化工、新材料（化工）、配套工程及链条化项目；空港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及以科技服务业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华阳园区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和化工新材料。不在化工园区认定范围内的现有化工企业，不再新增建设用地，鼓励其进行非化工类产品结构转型升级。禁止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	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	--	--	--	--	--	----------------	------------------------------	--

					墨、胶粘 剂的项 目。			
--	--	--	--	--	-------------------	--	--	--

附件 8

证 明

科佳(洛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一体结构件模具模架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空港园区（开元路1号院），项目租用洛阳博远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该地块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同意其入驻并进行建设。企业承诺按麻屯镇新规划要求，如需搬迁(拆迁)应积极配合进行处理。此证明仅限用于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洛阳市孟津区麻屯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4日

